

钢笔和墨水

□浩渺



上世纪七十年代,我是在满城新开业的古旧小市场收了一袋放羊牌颜料袋,当时我一看就喜欢上了。这是因为太过熟悉,早就喜欢——那位背挎草帽、怀抱羊羔的短发女青年面带微笑,一群羊追随她四周。她曾是我中小学时期的“熟人”。

后来我又淘到一支黑杆粗钢笔,长江牌的,拿回家后拆卸其各个部件,用水冲洗晾干后又熟练安装了。笔管里的残迹呈红色,足见这支笔的前主人应是一名教师。学生使用蓝或蓝黑墨水,只有教师批改作业才有可能使用红墨水。我先前已经有过一支了,又得这一支全然因为喜欢。

那时我刚上小学。我的书包是一个军绿色帆布手提袋,上面绣着毛绒绒的红字。同学们的书包五花八门,大多是用碎布条拼接的百衲衣式的手提式的,也有的人家为了省去买书包的钱而用自家纺织的白粗布小包袱替代,胳膊一夹了事。

书包里除了课本和作业本还得有一个文具盒。文具盒也不是每人都有的,大多是到大队的合作医疗点去,和女赤脚医生攀上点关系,她们会送给你一个用完了的针剂盒,权当文具盒用。但这有一个问题,针剂盒是硬纸板型,放在书包里抗挤压的性能极差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还得央求村里的赤脚医生把针剂盒边角用橡皮膏缠起来。也有的干脆把文具往书包里一放,用到什么再找什么。我的文具盒是姐姐们用过的,盒面上印的是武松打虎的故事。画面虽已磨损了不够清晰,箱体甚至都变形了,但它的使用功能却没有变化。

记得我用过的第一支钢笔就是个粗杆黑色的,新华牌,记得后来有永生、英雄等牌子。钢笔的样式和构造稍后又有了变动:大笔尖变小,隐入笔端,笔杆变细,颜色也多了起来。小孩子们手碎,加上使用不当,常常需要自修钢笔,毛病多是下水不畅、笔尖分叉、笔管漏墨等。下水不畅多是因为使用陈旧

或不合格的墨水所致,修理起来很简单:吸入清水,反复几次挤压,甩干后再吸入新墨水。笔尖分叉纯属用力过度所致,同学们在实践中摸索出经验,向女同学借极短的一截中空的细玻璃丝,套在笔尖偏上处,这样使用起来效果极佳。笔管漏水是因大力挤压导致,加之长期使用,皮管自身乏了,连接处就会漏水,修理办法也简单:剪去乏掉的一小段,重新套上接着使用。那时买个新钢笔并不容易,需要爱护和维修,因而每个人都是修笔的高手。

钢笔在当时是有文化的表征。我们邻村有个男青年,性情温和少言。由于家境的原因,小学没上完即辍学。他有个爱好,赶集上庙去县城或参加稍微讲究一点的户外活动,必穿戴整齐,在上衣口袋里插两支钢笔,如此走起路来他自己感觉很一般。他家里兄弟姐妹多,家境困难,他怎么还趁两支钢笔?有一次他又出门,被一好事者找个缘由拦下,眨眼功夫将他的两支钢笔拔出。哪是两只钢笔呀,原来是两个笔帽!男青年开始有点紧张,只是叮嘱对方不要声张。世上哪有不透风的墙,事情还是传了出去。男青年无奈取消了这一“爱好”。但据知情人说,在县城大街上没有本村人的时候,他有时还会别上那两支“钢笔”。

我倒觉得事出有因,虽有自欺欺人之嫌,但我更认同他对文化的向往。

再说墨水。据当年上了点年纪的人说,些年村里生活贫困,学习用品极少,村中的小卖部只卖些大粒盐、散醋、铅笔、石笔之类的用品。串村串学校的货郎担也只卖石板石笔、白粉连纸等,钢笔和墨水还属“奢侈品”,一般农家子弟无法拥有。

到了上世纪七十年代,情况大有改观。记得当时的墨水品牌已有“鸵鸟”和“蓝天”,颜色有蓝的和蓝黑的,小卖部或联社都有出售,货源充足。往钢笔里吸一管墨水,足够半天甚至一天的使用,就是不够了,用铅笔、圆珠笔将就一下也就过去了。很少有人将墨水瓶带往学校的,偶尔有人带了,倒是方便了同学,消耗量很惊人。

后来有人发明了用颜料沏钢笔水,有人反驳说这算不上发明,以前的人们也用过。用煮染衣物的颜料袋加水沏成钢笔水,比买成品的墨水省钱。做法是,到集市或联社买上一袋染布颜料袋,大约几分钱,回家找个旧墨水瓶装上温开水,再倒上颜料袋里的粉面,用小木棍搅匀即可。自沏的钢笔水有个缺点,就是容易发涩,好好的一张纸,写出的字生出了许多毛杈,有时糟成一个墨点,影响卷面的美观。因为省了钱,这些便忽略不计。

我做教师工作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,那时我忽然喜欢上了用蘸水笔写字。我记得我上学时都是老师才用这种笔的,我现在做了教师,当然也应该用蘸水笔。但这似乎也不是主要原因,我之所以喜欢是因为这种笔写出来的字更加流畅,富有个性和书法味道。我可以带着自用的墨水瓶去参加县上的业务考试,以后一段时间写文章搞创作都离不开它。

现在用笔的时候少了,所以我见到老式钢笔和颜料袋才会激动,像见到了久别重逢的老友。

学裁缝

□顾俊文

我10多岁的时候学过几年裁缝。男孩子学裁缝在家乡是不被人接受的,很多人认为做衣服是妇女的营生,大男子汉学裁缝没出息。但我不这么看,觉得不管什么营生,能够干好干出名堂就是能耐,就有出息。当然,我的初衷是想掌握一门技艺,混碗饭吃。

当裁缝虽然也挺辛苦,但总比天天面朝黄土背朝天修理地球要强。而且我学裁缝有个便利条件,我两个舅舅在县城住,是全县数一数二的好裁缝,我母亲的裁缝技艺就是跟他们学的。母亲原本让我跟着她学,但我觉得她做出来的衣服远不及舅舅们做的好,特别是大舅,年轻时在晋察冀军区被服厂工作过,做出来的衣服非常棒,穿着舒服,样子美观,特别是做大衣,堪称全县一绝。

见我决心已定,母亲就把我送到县城舅舅家。我先是跟着大舅学。大舅家天天有人找他来做衣服。大舅给我一把皮尺,让我给来人量身高、腰围等。我量完以后,他还得再量一次。我很纳闷,就问大舅,莫非您还嫌我量得不精确吗?我读过好多年书,数学成绩尤其好,难道还搞不定这几个洋码(阿拉伯数字)吗?大舅一听笑了,说,要论学历我没有你高,我没上过学,只在参军后扫过几天盲。可你别小瞧这几个洋码,它们对做衣服至关重要。量得不精确,衣服就一定做不好,不光浪费布料,增加顾客经济负担,穿在身上也不舒服不好看,还会坏了裁缝的名声。你刚学这一行没有经验,或多或少一定会出现误差,我当然要再量一次,这是对顾客负责,也是对自己负责。

大舅的话让我不仅明白了做裁缝的道理,还懂得了做人的道理。

过了些日子,大舅准备让我拿剪刀裁布料。业内认为,只有拿起剪刀裁布料才算真正的裁缝。可这时我却表示想去跟二舅学,大舅不解,问:是我技艺不高还是不愿意教你?为什么不跟我学了?我说都不是。您做的大衣多,可在我们那个小山村里有几个穿大衣的呢?乡亲们天天地,穿着大衣怎么干活?没人穿又有谁找我做大衣?二舅做的是上衣和裤子,都是乡亲们每天要穿的衣服,需求量更大,我的手艺也能用得上。

大舅觉得我说的有道理,就把我送到二舅家。二舅的手艺与大舅不相上下,但他在另外一个单位上班,当裁缝是业余的,不像大舅就在被服厂工作。遗憾的是,学了一段时间后,二舅突然调到外地工作,我不能跟着他到外地,只好回到老家跟着母亲学。母亲当然尽心尽力,倾囊相授,但却长时间不让我拿剪刀。我很生气,不拿剪刀还算什么裁缝?后来母亲道出了原委,她怕我一剪刀下去把布料裁坏了,咱可赔不起。我理解母亲的苦衷,就选择一些短裤短袖衣服裁剪,一直不敢上手长袖长裤衣服,所以,直到我到保定上学离家前还只能做些短裤短褂,家乡人称之为“小衣服”。村里人知道我这点能耐,就送我一个绰号:小裁缝。

离开家乡几十年了,我再也没有摸过皮尺和剪刀,现在连“小衣服”也不会做了,但“小裁缝”的绰号却保留了下来,偶尔回次老家,村民们见到我还说,快看快看,那个小裁缝回来了。

